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，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其中非执行董事谭宇海先生、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、王旺林先生、朱克实先生、胡彩梅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；执行董事邓强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，授权委托执行董事李景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议案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